臺灣土地銀行113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4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公告**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待遇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註 |
| 第一試：筆試 | 報名期間 | 113年11月8日(星期五)10：00  至11月20日(星期三)17：00 |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工友-身心障礙組」**類組者，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證明文件，請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上傳114年1月24日(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 **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 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至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7：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4年1月9日(星期四)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14年1月9日(星期四)14：00至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7：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複查結果查詢 |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第二試：口試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履歷表(含自傳)上傳 |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至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7：00 |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17：00前完成指定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酌扣口試成績5分至10分。**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 測驗日期 | 114年1月18日(星期六) |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2. 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3. 本次甄試合計正取28名、備取19名。
4. 各甄試類組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甄試類組 | 職 等 | 需才 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工作內容簡述 | 正取  (備取) |
| --- | --- | --- | --- | --- | --- | --- |
| 工友-身心障礙組 | 二 | 臺中 地區  (C82106  101)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1. 科目一(40%)：   國文(含國語文常識、閱讀測驗)  ◎選擇題   1.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金融常識、基本電腦常識】  　◎選擇題 | 一般庶務或勞務工作(含公文傳遞、環境清潔、郵件整理寄送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等)。 | 1 (1) |
| 金門 地區  (C82106  102) | 1 (1) |
| 駕駛人員 (一) | 四 | 臺北市  (C82106  103)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領有本國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者，且無肇事紀錄(須提供**113年11月8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具備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2. 曾擔任公、民營機關(構)首長或公務車駕駛合計1年以上。   **※職業聯結車駕照如係自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者，不得報考。** | 1. 科目一(40%)：   國文(含國語文常識、閱讀測驗)  ◎選擇題   1.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基本機械常識】  　◎選擇題 | 除公務車派遣外，並須配合一般庶務或勞務工作(含公文傳遞、環境清潔、郵件整理寄送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等)。 | 2 (2) |
| 駕駛人員 (二) | 三 | 雙北 地區  (C82106  104)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領有本國職業小客車駕照者，且無肇事紀錄(須提供**113年11月8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具備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 3. 曾擔任公、民營機關(構)首長或公務車駕駛合計1年以上。 | 1. 科目一(40%)：   國文(含國語文常識、閱讀測驗)  ◎選擇題   1.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基本機械常識】  　◎選擇題 | 除公務車派遣外，並須配合一般庶務或勞務工作(含公文傳遞、環境清潔、郵件整理寄送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等)。 | 12 (6) |
| 桃園 地區  (C82106  105) | 1  (1) |
| 新竹 地區 (C82106  106) | 1 (1) |
| 苗栗 地區 (C82106  107) | 1 (1) |
| 臺中 地區  (C82106  108) | 6 (3) |
| 高雄 地區  (C82106  109) | 1 (1) |
| 宜蘭 地區  (C82106  110) | 1 (1) |
| 臺東 地區  (C82106  111) | 1 (1) |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駕駛人員(一)」類組專業證照：領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96 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報考。**另須提供 113 年11 月8 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且無肇事紀錄。**

註 3.「工友-身心障礙組」工作內容注意事項：因工作內容為一般庶務或勞務工作(含公文傳遞、環境清潔、郵件整理寄送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等)，**需具備一定程度表達、溝通、電腦文書、問題處理及獨立作業能力，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審慎評估報考。**

**註 4.報考「工友-身心障礙組」者，請務必於113年11月20日(含)下午5時前上傳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1月24日(含))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 元退還餘款)。**

註5.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皆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年1月17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6.應考人符合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
2. 各甄試均測驗2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2頁至第3頁說明。
3.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不足18人以18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4. 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 報名期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
3. 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113年新進工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4)，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4.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5.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 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2.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3. 報名費：
4.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4)/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5.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並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6.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7. 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8.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9.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0.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解款行：兆豐銀行 ；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1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14.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5.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16. 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17. 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18.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 **第一試(筆試)：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2. 測驗科目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科目二 | 12：50 | 13：00~14：30 |
| 第 二 節 | 科目一 | 14：55 | 15：05~16：05 |

1. 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2.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3. **第二試(口試)：114年1月18日(星期六)**
4. 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5.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組應考人，應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完成上傳「****履歷表(含自傳)」電子檔，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酌扣口試成績5分至10分。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6. 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7.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下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4年1月17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報到時繳驗。**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 列印已上傳的履歷表(含自傳) (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日前辦理放棄)。
5.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1. 報考「工友-身心障礙組」類組者，請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1月24日(含))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2. 報考「駕駛人員」類組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均須檢附)：

(1)專業證照：

A.「駕駛人員(一)」類組：檢附具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自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報考】。

B.「駕駛人員(二)」類組：檢附具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2)申請日期為113年11月8日(含)以後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

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書)正本乙份。

1. 口試得加分者(詳如簡章第2至3頁各類別口試得加分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113年11月8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3. 具備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合計一年以上或曾擔任公、民營機關(構)首長或公務車駕駛合計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4.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5.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6.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7.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9. **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1. 第一試(筆試)：
2.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

1.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2.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3.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4.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5.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6.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7.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8.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9.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10.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11.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12.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3.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14.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15.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16.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17.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18.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9.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20.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2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3.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24.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5.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26.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27.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至12月10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28.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29. 第二試(口試)：
30.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

1. 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2. 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3. 應考人於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4. 冒名頂替；
5.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6.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8. 夾帶書籍文件；
9.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10.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11.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2.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3.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1.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 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第一試(筆試)成績：
3.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4.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筆試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5.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6.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不足18人以18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7. 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8. 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甄試總成績計算：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60%。
3.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
4.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5. 錄取標準：
6.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7.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1. 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114年1月9日(星期四)14：00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2. 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3. 錄取名單預定於114年1月24日(星期五)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4. 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1. 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4年1月9日(星期四)14：00至1月10日(星期五)17：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2.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3. 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4.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 (如：複查一科為50元，複查二科為100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5.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6. 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7. 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8. 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9.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10. 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11. 複查結果定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12. 複查收據請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起2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1年內，由臺灣土地銀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缺額，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
2. 備取人員之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有效，於正取人員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遇有正取人員逾應報到期限而未至受訓或分發單位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僱用後離職或業務單位有人員需求且有職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3. 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4. 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現職工員兼任公務車駕駛：
5. 報考「駕駛人員(一)」類組，且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屬**原單位**者，將不占錄取名額。
6. 報考「駕駛人員(二)」類組，且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屬**同需才地區**者，將不占錄取名額。
7. **錄取人員進用條件均依本次甄試報考類組之職等職級(詳第拾壹點待遇)辦理**，其試用及考核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8. 錄取人員非臺灣土地銀行現職工員者，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定，進用後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9. 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正式僱用之現職工員，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定，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6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10.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將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實務訓練期間規定，相對延長試用期。
11.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並經臺灣土地銀行核准者，復職後須延長因留職停薪未完成之試用期間。
12. 「工友-身心障礙組」錄取人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除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1月24日(含))前為有效外，經臺灣土地銀行通知進用時，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13.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
14. 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3年，始得依臺灣土地銀行相關規定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15. 須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查詢該文件真偽，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除應負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
16. 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17. 國民身分證正本。
18.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19. 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20. 各類組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
21.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出具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
22. 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2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得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
23.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4.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6.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7.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28.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29.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3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31.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3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34.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35. 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6. 錄取人員為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四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420薪點(月薪約33,598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430薪點(月薪約34,370元，獎金另計)。

**三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370薪點(月薪約29,738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380薪點(月薪約30,510元，獎金另計)。

**二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360薪點(月薪約28,966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370薪點(月薪約29,738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113年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2.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3.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4.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員工編號**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檢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受檢前請同仁自行填妥後，於健檢當日交給醫療院所醫護人員** | 作業經歷 | 曾經從事 | |  | | | | | | 起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 | | |
|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 | | | | | | | | | | |
| 自覺症狀 |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 以上皆無 | | | | | | | | | | | |
| 生活習慣 | 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 | □從未**吸菸** | | □偶爾 (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 支，  已吸菸 年 | | | □已經戒菸，  戒了 年 個月 | |
| 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 | □從未**嚼食檳榔** | | □偶爾(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 顆，  已嚼 年 | | | □已經戒食，  戒了 年 個月 | |
| 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 | □從未**喝酒** | | □偶爾(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 次，  最常喝 酒，  每次 瓶 | | | □已經戒酒，  戒了 年 個月 | |
| 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 | | | | |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

新進行員體格檢查紀錄表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查 項 目 (請由健檢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填寫)** | **身 高** | | 公分 | | **腰 圍** | 公分 |
| **體 重** | | 公斤 | | **血 壓** | / mmHg |
| **視 力 (矯 正)** | | 左 右 | | **辨 色 力 測 試** | □正常 □辨色力異常 |
| **聽 力 檢 查** | | | □正常 □異常 | | |
|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 □無特殊異常 □ | | |
| **呼吸系統** | | □無特殊異常 □ | | |
|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 □無特殊異常 □ | | |
|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 □無特殊異常 □ | | |
| **神經系統(感覺)** | | □無特殊異常 □ | | |
| **肌肉骨骼(四肢)** | | □無特殊異常 □ | | |
| **皮膚** | | □無特殊異常 □ | | |
|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狀等)** | | □無特殊異常 □ | | |
| **尿 液** | **尿蛋白(Protein)** | |  | | |
| **尿潛血(OB)** | |  | | |
| **血 液** | **血色素(Hb,Hemoglobin)** | |  | | |
| **白血球(WBC)** | |  | | |
| **飯前血糖(Glucose AC)** | |  | | |
|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 | |  | | |
| **肌酸酐(Creatinine)** | |  | | |
| **膽固醇(Cholesterol)** | |  | | |
|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 |  | | |
| **胸部X光** | | | |  | | |
| (可複選)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 作業。(請說明原因： )。  4.□其他： 。 | | | | |
|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章)：**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 | | | | |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